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草案》委員會****因應2016年5月16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附表3 —— 就證券轉讓文書豁免印花稅

1.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計劃透過日後的立法工作，對已通過的《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作出適當修訂，以在處置機制的立法框架內落實有關豁免印花稅的政策。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作出上述承諾。

第8部 —— 退扣報酬*《時效條例》對退扣報酬的效力*

2. 《時效條例》(第347章)第4(1)(d)條及第4(5)條分別訂明，追討憑藉任何條例或英國成文法則而可予追討的款項，或罰金或沒收款額，或作為罰金或沒收款額的款項的訴訟，於訴訟因由產生的日期起計滿6年及兩年後，不得提出。因應委員及法案委員會的法律顧問所提出的意見，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澄清，處置機制當局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要求針對某受涵蓋金融機構的高級人員或前高級人員作出退扣令時，會否受到《時效條例》第4(1)(d)條或第4(5)條訂明的時限所規限。

*作出退扣令時須考慮高級人員的財務狀況*

3. 條例草案第143(3)(b)條訂明，在裁定某高級人員的報酬受退扣令涵蓋的範圍時，原訟法庭"須"考慮該人員的財務狀況。鑒於條例草案並無就"財務狀況"一詞作出定義，亦沒有述明原訟法庭須予考慮的因素，委員關注到，有關的高級人員或會濫用該條文，誇大其財務困難及家庭負擔等，令原訟法庭減少受退扣令涵蓋的報酬金額。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檢討相關條文，以回應委員的關注；
- (b) 重新考慮從條例草案中刪去第143(3)(b)條；
- (c) 考慮在有關條文中述明原訟法庭就退扣令作出裁定時必須考慮的原則，例如公正、公義及公平；及

- (d) 考慮法案委員會的法律顧問所提出的意見，在條例草案第143(3)(b)條中訂明，"在合適及公平的情況下，原訟法庭可考慮該人員的財務狀況" (the Court may consider the financial circumstances of the officer if it considers doing so is appropriate and equitable)。

*建議賦予處置機制當局權力，使其可在某段時間內扣起金融機構高級人員的報酬*

4. 部分委員對於能否執行退扣令深表關注，特別是若有關的高級人員是外籍僱員的話，他們或會於針對某金融機構的處置行動啟動後不久便離開香港。有建議賦予處置機制當局權力，使其可在某段時間內扣起有關高級人員的報酬。雖然可予扣起的報酬金額或許相對上較少，但此建議可向市場發出清晰的訊息，即不應容忍高級人員罔顧後果及疏忽並導致金融機構倒閉的行為。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考慮賦予處置機制當局權力，使其可在對某金融機構啟動處置行動後的某段時間內，扣起有關高級人員的報酬，尤其是浮動報酬(例如花紅)；
- (b) 澄清在進行處置規劃時，處置機制當局可否指示某金融機構制訂措施，一旦針對該金融機構的處置行動啟動後，可扣起／延遲支付有關高級人員的報酬；及
- (c) 考慮在條例草案中加入條文，規定處置機制當局須在對某金融機構啟動處置行動後，盡快就是否需要向該金融機構發出扣起有關高級人員的薪酬的指示，諮詢相關的規管機構。

#### 條例草案第171條 —— 公事保密

5. 儘管委員察悉，條例草案第171(3)(a)及(f)條訂明了處置機制當局及財政司司長，就對某金融機構採取處置行動作出公開聲明的披露資料條款，但部分委員關注到，該等披露方式備受限制。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條例草案第171條中明確訂明，財政司司長，在考慮到公眾利益方面的關注，以及有需要維持金融穩定的情況下，可就針對某金融機構的處置行動，作出公開聲明或回答查詢。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6年5月23日